浅谈租赁准则的漏洞及完善建议

北京　刘　渊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租赁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假设:PA表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FA表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终值;IRR表示租赁内含利率;SF表示初始直接费用;NRI表示未实现融资收益;FNAV表示未担保余值;PNAV表示未担保余值的现值;AR表示应收融资租赁款;GAV表示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的账务处理为: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FA+SF),未担保余值(FNAV);贷:银行存款(SF),融资租赁资产(GAV),未实现融资收益(NRI)。按以上账务处理倒挤确认NRI(以下简称“倒挤法”):

NRI=FA+SF+FNAV−SF−GAV=FA+FNAV−GAV　(1)

根据租赁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确认NRI(以下简称“定义法”):

NRI=FA+SF+FNAV−(PA+SF+PNAV)=FA+FNAV−(PA+PNAV)　(2)

倒挤法与定义法下的NRI应该是相等的,故由式(1)=式(2)可推出:

GAV=PA+PNAV　(3)

但式(3)明显是错误的。尽管租赁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笔者认为这也是不准确的。因为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必然等于以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得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即:PA+PNAV=GAV+SF,由此可得倒挤法下的NRI=FA+FNAV−(PA+PNAV−SF)=FA+FNAV−(PA+PNAV)+SF。这样,NRI中多了一个SF,这是不科学的。初始直接费用是在租赁谈判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以作为投资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并不能带来未来现金流入,而未实现融资收益实质上是待转的利息收益,所以不应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并且,也不应将其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因为只有当SF不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时,才能实现NRI=FA+FNAV−SF−GAV=FA+FNAV−SF−(PA+PNAV−SF)=FA+FNAV−(PA+PNAV),即倒挤法与定义法实现统一。因此,初始直接费用不可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一、出租人融资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

租赁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按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但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中是这样表述的: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笔者认为,如果以账面价值入账,则只需作一笔会计分录,这样更为简洁明了。结合以上论述,笔者总结了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通用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营业外支出(租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贷:融资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倒挤认定),营业外收入(租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若“融资租赁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入账,则租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时,需再作一笔分录:借:固定资产;贷:营业外收入。反之,作相反分录。

二、承租人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的选择

例:20×4年12月1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建筑构件生产线;②租赁期:20×5年1月1日至20×8年1月1日;③租金支付方式:每年年初支付270 000元,首期租金于20×5年1月1日支付;④租赁期届满时建筑构件生产线的估计余值为117 000元,其中由A公司担保的余值为100 000元,未担保余值为17 000元;⑤该生产线在20×5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835 000元,账面价值为900 000元;⑥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6%;⑦20×8年1月1日,A公司将生产线交回B公司。

由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848 910元大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即751 500元(835 000×90%),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承租方A公司应当选择合同规定的利率6%作为折现率。最低租赁付款额=270 000×3+100 000=910 000(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270 000×(1.833+1)+100 000×0.84=848 910(元),大于835 000元,所以A公司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公允价值835 000元。20×6年1月1日A公司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易进行如下错误账务处理:借:财务费用38 400元[(910 000−270 000)×6%]。贷:未确认融资费用38 400元。

这里的错误在于误将合同利率当作分摊率来计算。租赁

现金流量表附表的结构改造及自动生成系统设计

湖南衡阳师范学院　**沈星元**

一、附表的结构存在的问题

1. 现行现金流量表附表的编制采用单步骤调节方式，即直接由净利润调节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这样做无法清晰地显示调节的具体步骤，也掩盖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两个真实来源：本期盈利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本期非盈利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且，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各调整项目的排列顺序没有规律性，既不能反映各自的性质与作用，又不能反映各项目之间的相关性。

2. 现行现金流量表的主表和附表都无法直接为人们提供评价企业经营收益质量的重要指标，如经营活动利润（不是营业利润，而是由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和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二、附表的结构改造

1. 实行多步骤调节，即采用间接法。间接法的调节原理可表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损益性非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非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此可见，间接法的整个调节过程可分为三个步骤：①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得到经营活动净利润；②在经营活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损益性非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③在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基础上，加非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即得到最终的全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过三步调节，一方面使调节过程一目了然，另一方面提供了更多有用的指标，使得从盈利角度反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正确评价企业经营收益质量成为可能。

2. 对每类活动下的项目进行重新分类，以便于现金流量表的填写。如：可将固定资产盘亏损失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合并成一个项目。具体见下页表。

需注意的是，表中损益类非完全涉现经营活动包括完全不涉现经营活动和部分不涉现经营活动两种，而损益类科目与现金类科目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活动则不包括在内。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中可能有一些相同的子项目，但是它们的金额是不同的，其调节的对象也是不同的。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中相同子项目的影响额之和为该子项目的总影响额。

3. 由于间接法的调节项目只与损益类投资活动、损益类筹资活动、损益类非完全涉现经营活动及非损益类涉现经营活动四种经济活动有关。为满足上述分步调节的需要，应把所有项目分为四类，至于每类项目下具体设置哪些子项目由各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决定，且它们的排序可以不分先后。改造后的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页表所示。现金流量表附表只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影响额”两栏，本文将特征科目列入表中，只是为了下面自动生成系统设计思路的叙述方便。

三、附表的自动生成系统设计

1. 理论依据。

（1）为了消除所有无关活动的影响，应将以上四种经济活动挑选出来以获取其影响额。据此，我们可以对记账凭证的格式进行改造，增加“活动类型”和“活动影响额”两栏。会计人员在输入每笔业务的记账凭证时都要确定活动类型和活动影响额，以便为以后的计算机自动处理提供所需的信息。四种经济活动类型的取值分别为 A1、A2、A3、B1。

（2）每类活动下的各个子项目都有其专有的特征科目，且同一类活动下的各子项目的特征科目是不交叉的。不同类型活动下的子项目之间可能有相同的特征科目，但是我们已经事先将它们作了分类，因此不会影响其类别。各子项目的影响额等于其各个特征科目的影响额之和。

（3）某个会计分录中的特征科目影响额的大小与符号，应根据它属于哪一类活动及它的发生额来确定。

（4）在确定某经济业务属于哪类活动的前提下，判断会计分录的各科目是否为特征科目，如果是特征科目，则将其归入所属的子项目。

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

设分摊率为 r，则 270 000+270 000×(P/A,r,2)+100 000×(P/S,r,3)=835 000，经测算 r=7.54%。所以 20×6 年 1 月 1 日 A 公司正确的账务处理为：借：财务费用 48 256 元[(910 000-270 000)×7.54%]；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48 256 元。

租赁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了四种不同情况下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的确定方法，笔者认为可以将四种情况归纳为以下两个步骤，以便于初学者理解和掌握。第一步，以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折现率的选择顺序为：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合同规定利率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第二步，比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大小，以较小值入账。若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入账，则其折现率即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若以公允价值入账，则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为使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